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

被告 兆凱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被告 廖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國棟、廖碧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222,38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國棟、廖碧玲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「對於公司為送達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而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。又同法第12條明定：公司設立登記後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故公司設立登記後，董事長如有變更，應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193號、104年度臺抗字第1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經合法送達其登記（見本案卷第19頁公司登記資料）之法定代理人林國棟（見本案卷第30頁送達證書），即屬合法送達。而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兆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0日邀同被告林國棟、廖碧玲連帶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年限為5年（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），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付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料，上述借款自110年1月27日起，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分段計息檔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案卷第8至17頁）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